附件4

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本次面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面试人员均需符合疫情防控健康要求方可参加面试。

一、请参加面试人员面试前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状况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与排查，保证面试时身体健康。所有面试人员必须签署并现场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5)。

二、面试当日签到时请主动出示身份证，现场提交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需为绿码，红码和黄码人员不能参加面试。进场时须间隔就坐，保持1米间距。

三、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必须提前报备。

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面试。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或面试前14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得参加面试。

五、面试时有发热(体温≥37.3C)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不得参加面试。

六、所有面试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查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进入候场室、面试室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面试人员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面试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错峰、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场地内逗留。

八、面试人员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不得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如因故意瞒报、漏报以上情况后参加面试，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